

运作统计数字 – 2023

调查部门

投诉个案的审阅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审阅中的个案	71	68
接获可跟进的投诉	124	181
已完成而无需要跟进的个案 ¹	(39)	(118)
转交予指明执行机构的个案 ²	-	-
展开查讯及/或调查的个案 ³	(36)	(60)
期末仍在审阅中的个案	120	71

注解：

1. 在这些个案中，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部门审阅投诉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人士提供的附加资料后，认为该等投诉并无充分理据，或是有关人士已提供合理解释，以支持没有审计或汇报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2. 这些个案包括不属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的职权范围内，或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决定不采取跟进行动而直接转交指明执行机构的个案。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明执行机构」指香港警务处处长、廉政专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注册处处长、金融管理专员、保险业监督、税务局局长、破产管理署署长、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或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3. 在这些个案中，调查部门审阅投诉后，发现涉嫌有不遵从会计规定、审计/汇报不当行为或失当行为的事宜，因而展开查讯或调查。